

谋略智略精华版

曹国主编

五千年中华帝王术

法家帝王智谋全书

中华大方略全书



法不獨立類不自在 似鐵官法無情
ZHONGHUA DAFANG LUE QUANSH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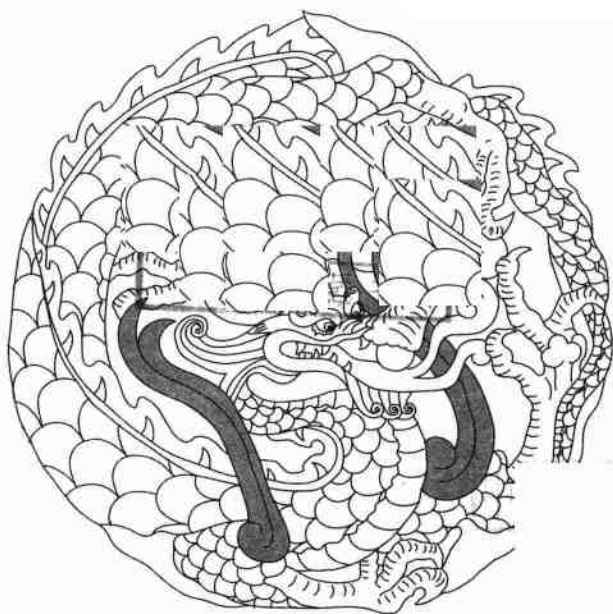
民勝其政國弱
功虽疏賤必賞
亲以私为道
疏賤必賞
民兵强
亲以私为道
疏賤必賞
民兵强



中华大方略全书

法家帝王智谋全书

曹冈 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疑行无成 疑事无功

——法家讲成事的法则	(1)
◇管仲的成事法则	(10)
◇有英雄器量的刘备	(13)
◇李悝以法治国	(15)
◇文能治国、武能安邦	(17)
◇能成功就是好谋略	(20)
◇一场造就万世英主的“阴谋”	(22)
◇审时度势，通权达变	(26)
◇夫人的作用	(29)
◇诸葛亮的为治之要	(31)
◇锐意改革、大胆创新	(34)
◇外戚干政是否可行	(35)
◇谋事不成就有杀身之祸	(36)
◇威势可以禁暴	(37)
◇失人心者失天下	(44)
◇铁腕吕太后	(46)
◇小聪明误国误民	(48)
◇坚持统一的张良	(50)

- ◇有大谋略的司马绍 (53)
- ◇文景之治 (55)
- ◇晁错的法治谋略 (57)
- ◇天下安遂讲礼仪 (63)

第二章 民众而无制 久而相出为道 则有乱

- 法家讲治民之道 (66)
- ◇桑弘羊的治民策 (77)
- ◇不能操之过急 (79)
- ◇宽严相济 (80)
- ◇以民为本 (81)
- ◇当官就要为民做主 (83)
- ◇韩非治国的“法”和“术” (88)
- ◇治理有方 (94)
- ◇农夫得利 (94)
- ◇西门豹治邺 (95)
- ◇文彦博的计谋 (97)
- ◇君主的法治 (97)
- ◇非常之人、超世之杰 (99)
- ◇急功近利是小人 (105)
- ◇开以法治军先河的人 (106)
- ◇商鞅的富国强兵理论 (108)
- ◇孟尝知错就改 (115)
- ◇富国强兵要在安民 (116)

第三章 闻古之善用人者 必循天顺人而明赏罚

——法家讲用人之道	(120)
◇武则天用人：务求实才真贤	(129)
◇刘邦善于发挥部下的才能	(134)
◇萧规曹随	(137)
◇不会用人的秦王	(141)
◇只会用兵不会用人	(143)
◇任人惟亲	(147)
◇刘邦、项羽的不同之处	(149)
◇卑下之人有人上之智	(150)
◇做事应从大处着眼	(151)
◇用人不分儒法	(156)
◇姜太公的法理	(160)
◇柳宗元遭贬仍能自强	(161)
◇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164)
◇汉武大帝的治国策	(166)

第四章 上君明而少怒 下尽忠而少罪

——法家讲保身之道	(169)
◇多行不义必然自取灭亡	(178)
◇为国家大义灭亲	(180)
◇韬光养晦报恩怨	(181)
◇王荆公变法	(187)
◇冯驩的保身之道	(189)
◇能从大义出发的君子	(193)
◇辞官保生命	(196)

◇以小代价获取大成功	(196)
◇树倒人亡	(197)
◇范蠡的保身术	(199)
◇宰相之杰张居正	(201)
◇伯仁由我而杀	(205)
◇不要随意破坏盛德之事	(207)
◇明智的选择	(207)
◇盘旋往来的绿头苍蝇太可怕了	(209)
◇王敦的自保三策	(210)
◇暴发户斗富炫色不知自保	(212)

第一章

疑行无成 疑事无功 ——法家讲成事的法则

【商鞅说】

公孙鞅曰：“疑行无成，疑事无功。君亟定变法之虑，殆无顾天下之议之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见负于世；有独知之虑者，必见訾于民。语曰：‘愚者闇于成事，知者见于未萌。民不可与虑始，而可与乐成。’郭偃之法曰：‘论至德者不和于俗，成大功者不谋于众。’法者所以爱民也，礼者所以变事也。是以圣人苟可以彊国，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礼。”

【今译】

公孙鞅说：“犹豫不决，干工作就不会有什么成就；优柔寡断，办事情就不可能获得成功。您要赶快决定变法，完全不必顾虑天下人的议论。况且，有高尚行为的人，往往受世俗的非难；有独到见解的人，必定受一般人的讥笑。俗话说：愚笨的人在事成之后还很糊涂；聪明的人在事成之前就能看出苗头。对普通老百姓来说，不好同他们商量事业的创始，只能和他们同庆事业的成功。郭偃的法书说：谈论高深道理的人，不去附和世俗之见，成就伟大事业的人，不必跟一般人商量。法，原是为爱护人民的；礼，原是为便利行事的。所以圣人只要能够强国，就不一定要沿用旧法；只要能够便民，就不一定要遵循旧礼。”

【商鞅说】

公孙鞅曰：“子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于故习，学者溺于所闻。此两者所以居官守法，非所与论于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礼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贤者

更礼，而不肖者拘焉。拘礼之人，不足与言事；制法之人，不足与论变。君无疑矣。”

【今译】

公孙鞅说：“你所说的，不过是些俗人的话。一般的人总是安于旧习惯，儒家学究们又往往局限于旧见解，这两种人让他们做官守成还可以，但不能跟他们讨论变法的大事。三代的礼制不同，却都取得了天下；五霸的法度各异，也都成就了大业。所以聪明的人可以创造法制，愚笨的人只能遵守法制；有能力的人可以变革礼制，平常的人只好服从礼制。拘泥于旧礼的不配和他议大事，受制于旧法的不配和他谈改革。您不要再迟疑了！”

【商鞅说】

公孙鞅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复，何礼之循？伏羲、神农，教而不诛；黄帝、尧、舜，诛而不株。及至文、武，各当时而立法，因事而制礼。礼法以事而定，制令各顺其宜，兵甲器备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汤、武之王也，不循古而兴；殷、夏之灭也，不易礼而亡。然则复古者未必可非，循礼者未足多是也。君无疑矣。”

【今译】

公孙鞅说：“古代的政教各不相同，我们效法哪个古呢？历代帝王不用同样的礼制，我们遵循谁的旧礼呢？伏羲、神农都注重于教化而不用诛杀，黄帝、尧、舜虽采用诛杀而不株连妻女。到了文王、武王时，又各按时代而立法，依据实际情况而制礼。礼制因时而定，法令因时制宜，各种兵器、装备，用起来都各有它的便利之处。所以我说：治国不只限一种方法，为国谋利不必效法古代。商汤、周武并不效法古代，同样兴起；殷纣、夏桀并未改变旧礼，照样灭亡。这样看来，反对复古无可非议，遵循旧礼不值得赞扬。您不要再迟疑了！”

【商鞅说】

赏厚而利，刑重而必，不失疏远，不违亲近，故臣不蔽主，而下不欺上。

【今译】

奖赏要优厚而有信用，刑罚要用得重而必定执行；一定要做到该奖赏的，再疏远的人也不能忘失奖赏，该惩罚的，再亲近的人也不能违避用刑，这样臣下就不蒙蔽国君，下级就不欺骗上级。

【荀况说】

何谓衡？曰：道。故心不可以不知道。心不知道，则不可道而可非道。人孰欲得恣而守其所不可以禁其所可？以其不可道之心取人，则必合于不道人而不合于道人。以其不可道之心与不道人论道人，乱之本也。夫何以知！

心知道然后可道。可道然后能守道以禁非道。以其可道之心取人，则合于道人而不合于不道之人矣。以其可道之心与道人论非道，治之要也。何患不知！

【今译】

什么是衡量的标准呢？回答说：这就是道。所以心不可以不知道。心不知道，就不会以道为是，而反以不合于道为是了。一个人要是能够随心所欲了，谁还愿意守住他所不合意的而禁止他所合意的呢？用他那不以道为是的心去取人，那就一定是不守正道的人合他的意，而守正道的人就不合他的意了。用他那不以道为是的心，和不守正道的人一起非议守正道的人，这就是祸乱的根源。这样，怎能认识道呢？

心中认识了道，然后才会以道为是。以道为是，然后才能够守住道并防止不合于道的事。用他那以道为是的心去取人，那守正道的人就会合他的意而不守正道的人就不合他的意了。用他那以道为是的心，和守正道的人一起议论不守正道的人，这就是治国的要诀。这样，还愁什么不认识道呢？

【荀况说】

凡以〔可〕知，人之性也；可以知，物之理也。以可以知人之性，求可以知物之理，而无所疑止之。则末世穷年不能偏也。其所以贯理焉虽亿万，已不足以浹万物之变，与愚者若一。学，老身长子，而与愚者若一，犹不知错，夫是之谓妄人。故学也者，

固学止之也。恶乎止之？曰：止诸至足。曷谓至足？曰圣王也。圣也者，尽伦者也；王也者，尽制者也。两尽者，足以为天下极矣。故学者以圣王为师，案以圣王之制为法。法其法，以求其统类，以务象效其人。向是而务，士也；类是而几，君子也；知之，圣人也。故有知非以虑是，则谓之悞（攷），有勇非以持是，则谓之贼；察孰非以分是，则谓之篡；多能非以修荡是，则谓之知；辩利非以言是，则谓之詖。《传》曰：“天下有二：非察是，是察非。”谓合王制与不合王制也。天下有不以是为隆正也，然而犹有能分是非，治曲直者邪？若夫非分是非，非治曲直，非辨治乱，非治人道，虽能之，无益于人，不能，无损于人；案直将治怪说，玩奇辞，以相挠滑也，案强箝而利口，厚颜而忍诟，无正而恣睢，妄辨而几利；不好辞让，不敬礼节，而好相推挤，此乱世奸人之说也，则天下之治说者方多然矣。《传》曰：“析辞而为察，言物而为辨，君子贱之。博闻强志，不合王制，君子贱之。”此之谓也。

为之无益于成也，求之无益于得也，忧戚之无益于几也，则广焉能弃之矣，不以自妨也，不少顷干之胸中。不慕往，不闵来，无邑怜之心，当时则动，物至而应，事起而辨，治乱可否，昭然明矣！

【今译】

能认识外界事物是人的本性，可以被认识的是事物之理。但是用人能认识事物的本性，去求可以被认识的物理，没有一定的向往的目标，那是一辈子也求不周遍的。人所理会的道理虽有亿万之多，但终不能穷尽万事万物变化莫测的一切内容。这就和愚人一样了。学习到自己老了，连儿子都长大了，还和愚人一样；如果还不知道停止这样的学习，那就叫作妄人。所以学习本来就是要学到一定的向往的目标。怎样学到一定的向往的目标呢？回答说：向往的目标在于“至足”。什么叫“至足”呢？回答说：就是圣王。圣就是能彻底通晓人伦物理的人；王就是能彻底通晓法令制度的人。彻底地做到这两方面，就可以为天下的最高准则，也就是达到“至足”了。所以学者拿圣王作为师，拿圣王的制度作为法。效法圣王的法，寻求出法统纲纪来，并努力仿圣王的为人。向着这种准则努力去做做的就是士人，已和这种准则类似而差不多做到的就是君子，完全通晓这种准则的就是圣人。所以有了知识而不来考虑这个准则的就

叫作“攫”，有了勇气而不用来坚持这个准则的就叫作“贼”，考察得很熟悉而不用来分辨这个准则的就叫作“篡”，多技能而不用来学习推行这个准则的就叫作“知”巧诈之意，辩才流利而不用来宣扬这个准则的就叫作“詖”意思是多言而无用。古书上说：“天下的事理总有两面，要从非中分辨出是来，从是中分辨出非来。”这是说是和非是要用合于王制或不合王制来决定的。天下有不拿这种合于王制和不合于王制的情况作为准则还能分辨是非、理论曲直的吗？假使不是分辨是非，不是理论曲直，不是辨别治乱，不是讲究人道的，虽然有所能，对人也没有益处；无所能，对人也没有损害。这简直是要讲求怪说，玩弄奇辞，用来扰乱人心了。那样，强迫箝制别人来显示自己的口才，厚着脸皮来忍受诟骂，没有正当的理由而夸夸其谈，胡乱辩说而希望得占上风；不喜欢辞让，不看重礼节，却喜欢互相排挤：这就是乱世奸人的说法。可是当今天下从事辩论的人，正多半是如此。古书上说：“玩弄辞句而自以为明察，空谈名物而进行无原则的争辩，君子看不起这样的人；见闻很多，又能够强记，可是不合于王制，君子也看不起这样的人。”这话就是针对那些人而说的。

做了，无益于事情的成功；求了，无益于获得实际的效果；忧虑了，不能挽救事情的危殆；那就该把这类的事抛弃，不让它们来妨碍自己，一会儿也不让它们来侵扰自己的心胸。不留恋过去，也不顾虑未来，没有抑郁吝惜的心情；到了适当的时候就行动，事到临头则应付，问题发生了能分析研究，那么是治是乱，是可是否，就十分明白了。

【韩非说】

道者，万物之始、是非之纪也。是以明君守始以知万物之源，治纪以知善败之端。故虚静以待令，令名自命也，令事自定也。虚则知实之情，静则知动者正。有言者自为名，有事者自为形，形名参同，君乃无事焉，归之其情。故曰：君无见其所欲，君见其所欲，臣自将雕琢；君无见其意，君见其意，臣将自表异。故曰：去好去恶，臣乃见素；去旧去智，臣乃自备。故有智而不以虑，使万物知其处；有行而不以贤，观臣下之所因；有勇而不以怒，使群臣尽其武。是故去智而有明，去贤而有功，去勇而有强。

【今译】

道，是万事万物的本源，是非的准则。因此圣明的君主只要把握住这个基本原则，就了解万事万物的由来；只要把握这个准则，就能了解成败的缘由。因此君主应用虚静的态度去对待一切，让名称要从它自己所反映的内容去规定，让事物由它本身的性质去确定。客观地看才能了解事物的真实情况，心情平静才能知道行动的善恶。有话说的人，会有自己的主张；管理事物的人，会有自己的具体实践，只要他们的主张和实践经过验证相符合，那么君主就可不动声色，让事物回归到它们真实的情况上去。所以说，君主不要表现出自己的欲望，如若表现出自己的欲望，臣子们就会精心掩饰自己；君主不要表现出自己的意图，如若暴露出自己的意图，臣子就会表现出与实际不一致的现象。所以说，君主掩饰自己的爱好和憎恶，才能看到臣子们真实的一面；君主掩饰自己的智慧和成见，臣子们就会自己知道应该谨慎地工作。因此君主有智慧也不用思虑，使万物都处在本来的位置；君主有才能也不用来表现，要观察臣下的言行依据；君主有勇力也不用来逞威风，要使群臣子们尽力发挥他们的勇武。所以，君主不露智慧却更加显得明智，君主不用才能也能取得成效，君主不逞勇力也能使国家强大。

【韩非说】

道在不可见，用在不可知；虚静无事，以暗见疵。见而不见，闻而不闻，知而不知。知其言以往，勿变勿更，以参合阅焉。官有一人，勿令通言，则万物皆尽。函掩其迹，匿其端，下不能原；去其智，绝其能，下不能意。保吾所以往而稽同之，谨执其柄而固握之。绝其望，破其意，毋使人欲之。不谨其闭，不固其门，虎乃将存。不慎其事，不掩其情，贼乃将生。弑其主，代其所，人莫不与，故谓之虎。处其主之侧，为奸臣，闻其主之忒，故谓之贼。散其党，收其馀，闭其门，夺其辅，国乃无虎。大不可量，深不可测，同合刑名，审验法式，擅为者诛，国乃无贼。

【今译】

君主治国之术在于使臣子无从观测，治国方法的运用也要使臣子察觉不到。君主要保持虚静无为的态度，要用隐蔽的方法观察臣子们的行动。似看非看，似听非听。知道了也要假装不知

道。君王知道臣子的言论以后，不要加以改变，要用验证比较的方法来观察他们的言论是否符合实际。每个官职只用一人担任，不要让官员们彼此通气，那么一切事物的真实情况就会完全显露出来了。君主要把自己的心迹掩饰起来，还要隐藏事情的苗头，使臣子们无从探测出事情的根源；君王要放弃自己的智慧，不能表现出自己的才能，要使臣子无法猜测出君主的心意。君主坚守自己的意图而考察臣子们与自己的想法是否与实际相符，谨慎地掌握国家的权柄而牢固地把握住它。杜绝臣子的不良动机，破除臣子对权力的企图，不要让臣子产生夺取君主权力的幻想和企图。如若不小心留意门内谨慎地杜绝欲念，不牢地坚固道义的大门，篡权的奸臣就像虎一样的出现，君主如若不慎重地办事，不掩盖好他的真情，叛贼就会产生和存在。奸臣叛贼就敢杀害他们自己的君王，取代君主的位置，他手下没有不畏惧和参与的，所以称他们为虎。侍奉君王身边当奸臣，暗中窥伺君主的过失，所以称他们为贼。君王只有驱除奸党们的党羽，捉拿奸党的余孽，封闭奸党的家门，铲除他们的帮凶，国家就没有了“猛虎”。君主的治国之道大得不可估量，深到不可探测，考察臣子的言行与名声是否一致，审查和验证臣子们的活动是否合法，而对那些擅自行动犯法的人就要惩罚，那么国家就没有不法之徒了。

【韩非说】

人主之道，静退以为宝。不自操事而知拙与巧，不自计虑而知福与咎。是以不言而善应，不约而善增。言已应，则执其契；事已增，则操其符。符契之所合，赏罚之所生也。故群臣陈其言，君以其言授其事，事以责其功。功当其事，事当其言，则赏；功不当其事，事不当其言，则诛。明君之道，臣不得陈言而不当。是故明君之行赏也，暖乎如时雨，百姓利其泽；其行罚也，畏乎如雷霆，神圣不能解也。故明君无偷赏，无赦罚。偷赏，则功臣堕其业；赦罚，则奸臣易为非。是故诚有功，则虽疏贱必赏；诚有过，则虽近爱必诛。疏贱必赏，近爱必诛；则疏贱者不怠，而近爱者不骄也。

【今译】

君主的治国之术，是要以平静而谦让作为宝贵的东西。不用亲自操劳事务就会知道臣子办事的笨拙与巧妙，不用亲自谋虑就

会知道臣子们的福与祸。所以君主不必发表自己的见解，对任何事物都要让臣子们提出自己的见解；不必规定事情的要求，臣子自然就会做出更多更有效的事情。臣子提出自己的见解，君主就要像拿着契似的对臣子进行考核，等事情作了许多之后，君主就要像拿着符节一样对臣子加以验证，验证他们的言行是否相符，以此作为赏罚的依据。因此臣子要向君主提出自己的见解，君王则根据他们的见解给予一些适当的事情让他们做，根据交给他们的任务来责求应有的功效。假如取得的功效与交给他们的任务相称，完成的任务与他们的见解相互一致，就给予奖赏；假如取得的功效与任务他们的不符，所做的事情与见解相互违反，就要加以惩罚。贤明君主的治国原则，不允许臣子的言论与事实不符。因此贤明的君主在施行奖赏的时候，湿润得就好像及时雨一样，使百姓都蒙受到他的恩德；君主施行惩罚的时候，威猛得就如同雷霆一样，即使是神仙圣人也不能逃脱惩罚。因此贤明的君主不会随便给予奖赏，也不任意赦免惩罚。如果随便给予赏赐，有功的臣子就会对自己的工作产生倦怠；如若免除刑罚，奸佞之臣就容易胡作非为。因此，如果确实有功劳，即使是疏远卑贱之人也必须要给予赏赐；假如确实有过错，即使是最亲近喜爱之人也要加以惩罚。对有功疏远卑贱的人必赏，对亲近喜爱的人有过必罚；这样一来，那些疏远卑贱的人就不会懈怠，而那些亲近喜爱的人也就不敢嚣张了。

【韩非说】

诚有功则虽疏贱必赏，诚有过则虽近爱必诛。近爱必诛，则疏贱者不怠，而近爱者不骄也。

【今译】

真正有功的人虽然与君主的关系疏远和出身微贱也一定要赏，真正有罪过的虽然是君主亲近宠爱的人也一定要杀头。亲近和宠爱的人犯罪杀头，就使疏贱者不敢怠惰，而亲近宠爱的人也就不会放纵了。

【韩非说】

道者，万物之所然也，万理之所稽也。理者，成物之文也，道者万物之所以成也。故曰：“道，理之者也。”物有理，不可

以相薄。物有理，不可以相薄，故理为物之制，万物各异理而道尽。稽万物之理，故不得不化。故无常操；无常操，是以死生气禀焉，万智斟酌焉，万事废兴焉。

【今译】

道是万事万物的规律的总和，无数具体的规律的依据。理是每个事物所以构成的具体规律，道便是万事万物所以形成的总依据。因此说：“道是总制万事万物，调理万事万物的。”事物各有规律，不会互相冲突。事物各有规律而不致互相冲突，这就说明事物为规律所控制，而事物的规律又各自不同。事物的规律各自不同，道便尽在此中。万事万物无不时时变化，它们所依据的理也不得不变化；不得不变化，所以也就没有永恒不变的可以坚持的规律；没有可以永恒坚持的规律，所以人都有死生，各人各时的气质也有不同，各人各时的考虑和去取也不同，各种制度法令等也此时废，彼时兴，彼时废，此时兴。

【韩非说】

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圣人执要，四方来效。

【今译】

政治事务分担在四方臣僚身上，主要的权力则集中在以君王为代表的中央手里。国君掌握了主要权柄，四方的臣僚就都会来效力。

所以韩非根据当时是“争于气力”的时代的特点，总结了在变革过程中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提出了一系列巩固和加强的政策和措施。他总结了商鞅等人的法治思想与实践，提出一套完整的“法、术、势”相结合的法治理论。所谓“势”就是政权、权势；他主张“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圣人执要，四方来效。”强调要加强中央集权，反对分封割据。“法”就是代表上层社会意志和利益的法令制度；他主张厉行“法治”，提出“法不阿贵”，“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认为在法律上不能偏护旧贵族。他还主张发展新兴的封建经济，以巩固封建制度的经济基础。他认为：“抱坚持法处势掌握政权则治，背法去势则乱。”无术就不能“知奸”、“去奸”。“法、术、势”三者“不可一无”。只有国君依靠国家政权来推行法令，防止各级官吏的奸私，才能巩固统一。

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这就为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专制主义国家奠定了理论基础。

【事典】

管仲的成事法则

管仲公元前？~前六四五年，名夷吾，春秋时期齐国颖上（今安徽颍上人），是我国历史上一个著名的政治家，是法家的先驱者。

春秋时期，周王朝名存实亡，诸侯国家林立，在史书上记载的诸侯国家就有一百三四十个之多，社会处于四分五裂的状态。这种局面严重地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齐国是当时一个大诸侯国，内政十分混乱。公元前六八六年，齐桓公开始执政。他力图革新，起用著名政治家管仲为相。管仲是一个法家。他顺应历史发展的潮流，在齐国推行法家路线，提倡农战，实行了部分带有封建性质的改革，打击了奴隶主顽固势力，促进了齐国政治、经济、军事的发展。

春秋时期，奴隶制日趋没落，封建制开始兴起，当时斗争的中心问题是维护“礼治”还是实行法治，管仲在齐国进行改革，反对“礼治”，坚持法治。

一些人推行所谓“礼治”的一个重要思想，就是“敬天”、“尊天命”。他们把“天”说成是至高无上的神，掌管着人间大事，人们只能向“天”祈祷、膜拜，求“天”的恩赐。同时，声称他们的统治是“受命于天”的，是神圣不可侵犯的，用以维护自己的统治。管仲具有朴素的唯物主义观点，他提出了反“天命”思想。他把“天”看成是“自然之天”。他说：“春夏秋冬，阴阳之推移也。”天只是日夜的更替，没有什么“神”在支配。他认为：“水旱”、“饥馑”、“祸乱”等等，根本不是什么神、什么有意志的“天”对人们的惩罚，与“天”是无关系的，而是由于自然气候不好、由于“人道不顺”的结果。在他看来，天时和地利，是人们可以利用的，利用不好，则生产搞不好，收获少；利用好了，收获就可以增加，就可以达到“货多事治”，而“货多事治，则所求于天者寡矣”。这里，管仲把天看作是客观存

在的东西，人们只要发挥自己的作用，就可以无求于天。这一思想对后来的著名法家荀况影响很大。

管仲在齐国所实施的政治、经济、军事各个方面的政策措施中，都贯穿了他的反“天命”思想，把所谓“主宰人间”的“天”撇在一边。当然，管仲只是具有朴素的、直观的、有时甚至还是朦胧的唯物主义思想。而且，他虽然一方面以朴素的唯物主义反对“天命观”，另一方面，他作为掌握政权的统治者，有时也利用传统的祭祀活动和鬼神观念，以明“威令”，作为统治的手段之一。

在政治上，管仲反对“礼治”，主张“以法治国”。他提出与“亲亲”、“尊尊”等奴隶制原则相对立的“罚不避亲”的法治观念，和“察能授官”的尚贤思想。他说：只讲亲不亲，不问贤不贤，就没有是非功过了。如果正确的而不能立，错误的而不能非，有功的而不能赏，有罪的而不能罚、不能杀，这样还能把国家治理好的，从来没有过。他坚决主张：“是必立，非必废，有功必赏，有罪必罚。”为了推行这条法治路线，管仲主张“察能授官”，要求“德当其位”、“功当其禄”、“能当其官”。他在齐国的“举贤”制度中规定：乡长所属中如果有贤德之人，不报告，就叫“蔽贤”，算犯了罪。管仲自己带头执行尚贤政策，亲自提拔放牛出身的宁戚为大司田。

在经济上，管仲也采取了革新行动。

管仲很重视生产。他说：“地者政之本也，是正地可以正政也。”他认为搞好生产，发展经济，是使国家兴旺的基础。他当了齐相后，齐桓公问他“富国强兵，建立霸业”的办法，管仲回答说：富国强兵，首先是发展生产。这就需要兴修水利，引水灌田，开垦荒地，增种五谷，“务五谷则食足，养桑麻、育六畜则民富。”生产发展了，国家才能富强起来。齐桓公又问：要做这些事，财用怎么筹措呢？管仲说：齐国土地广大，有山有海，我们可以用国家的力量开山铸钱，煮海为盐，这是一项取之不尽的财富。在管仲执政期间，齐国发展了农业生产，还设立盐官煮盐，设立铁官炼铁，制造农具，铸造钱币，使齐国的盐铁事业迅速得到发展。公元前六〇〇年前后，齐国的盐、铁生产已达到相当大的规模，一季煮盐上千吨，铁矿山有成百处，冶炼的技术水平也有很大的发展，除炼铁外，还能冶炼铜合金。这在当时是相当先进的。